

股票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 编号：临 2004-013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上午 8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东海先生主持。本次大会的召开公告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香港商报》上刊登。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 201,477,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04%,其中内资股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2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64%,外资股股东及代表 9 人,代表公司股份 1,477,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现场统计,与会的内资股股东代表以 200,000,000 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以 1,477,600 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总表决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分别通过如下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报废资产的议案。同意将已形成的部分不良资产合计 6222 万元作报废处理。

报废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二)、审议通过了调整部分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同意将因车流量大、损坏严重的曹羊公路折旧年限由 30 年调整为 12 年,年增加折旧 913 万元;同意将房屋陈旧、设备老化的唐公塔集装站房屋折旧年限由 25—40 年调整为 10—20 年,设备折旧年限由 10—15 年调整为 5—8 年,年增加折旧 2970 万元;同意将装潢设施陈旧,不能满足顾客需要的伊泰大酒店折旧年限由 8 年调整为 5 年,该折旧年限调整本年可新增折旧 2738.7 万元。该调整事项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审议通过改选监事的议案。同意苏中友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同意选举张瑞莲女士为公司监事。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改选董事的议案。同意郝建忠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同意选举苏中友先生为公司董事。

(五)、审议对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对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 9000 万元,增加出资后,公司在内蒙古呼准铁路中的出资额为 25%,同时,同意将内蒙古创业集团在呼准铁路第二批投资款到位宽限期前仍不能按时缴纳的 5%的出资 300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

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现场统计,与会的内资股股东代表以 200,000,000 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做出了表决;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以 1,477,600 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做出了表决,总表决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共有九名董事,由六名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修改为“董事会共有九名董事,由六名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二)、第一百一十六条“本着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的原则,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决定以下事项:

(一)交易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包括 10%)的非关联交易行为;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以外的非关联交易事项;

(三)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的担保事项。”

修改为“本着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的原则,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决定以下事项:

(一)交易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包括 10%)的非关联交易行为;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以外的非关联交易事项;

(三)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事项。

(五)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资产处置权。”

(三)、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原煤生产、运输、洗选、焦化、销售、矿山物资、农场种植、餐饮、客房、旅游商贸、文化娱乐、公路建设与经营、加油服务。”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原煤生产、运输、洗选、焦化、销售、矿山物资、农场种植、餐饮、客房、旅游开发、旅游商贸、文化娱乐、公路建设与经营、加油服务。”

四、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现场统计,与会的内资股股东代表以 200,000,000 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以 1,324,500 票赞成,153,100 票反对,零票弃权,总表决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分别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电气化改造提供 1.8 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以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与银行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为主。

(二)、审议通过了为间接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丹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内蒙古伊泰丹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000 万元一年期短期贷款、1000 万元两年期中期贷款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大会经内蒙古鄂尔多斯律师事务所王晓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规定,股东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四年八月十七日

公告报备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法律意见书。